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收益分配金額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30000158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中華民國(下同)113年度收益分配事宜。

依據：依基金信託契約收益分配、通知及公告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依信託契約約定，按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

二、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基金名稱	基準日	除息日	發放日及轉入再投資申購日	幣別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3/03/28	113/04/01	113/04/09	新臺幣	0.6000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3/03/28	113/04/01	113/04/09	美元	0.6000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3/03/28	113/04/01	113/04/09	人民幣	0.6000

三、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收益分配之給付總金額低於新臺幣1,500元 /美元50元 /人民幣300元時，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轉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以再申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發放，遇無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將改以匯款方式給付。

四、收益分配發放方式：本次收益分配之金額將依上述收益分配發放日逕行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採匯款方式匯入受益人指定之收益分配匯撥帳戶。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分配請求權，自本次收益分配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本公司將於公告後併入該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不得請求加計延遲利息。

五、收益分配發放地點：基金保管銀行。

特此公告